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3〕11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3〕91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

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下列支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任务清单
- 2、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07 日



附件1:

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任务清单

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任务量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(万元)
				合计			53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	2130199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完善基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；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培训，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，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。	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%；出台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，开展农技人员、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53

附件2:

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四批） ——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	
市县牵头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53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，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，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	1次	
			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	2个	
			组织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	5名	
		质量指标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	1种以上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